

全體員警朝此方向努力，將現行法律執行到最大程度，讓市民生活受到的干擾減至最低的程度。

二、本項工作執行第一個月，以加強掃蕩應召站、私娼館及其他暗中從事性交易之非法營業場所及性交易行為為取締對象，九十年十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計取締應召站五十九件、其他性交易場所六十九件、其他性交易案件四〇七件，合計取締五三五件、八四三人（含查獲大陸女子賣淫一三七人），與本（九十）年一至九月每月平均查獲一九七件、二三七人比較，增加三三八件、六〇六人，因嚴厲取締，已對各種色情業產生極大震撼，色情場所紛紛關閉歇業或移往他縣市，應召站亦隨之瓦解，在在顯示本府之強力取締行動，使「色情業者已無法在臺北市生存」之情勢顯現出來，應已達到「把色情趕出臺北市」之階段性目的，惟色情行業並不能因一時之取締而根絕，必須持續執行，才能達到「把色情趕出臺北市」之目標。

三、依據本府警察局訂定之掃蕩工作績效評比辦法，並非單以各單位查獲之色情案件數進行評比，而係採自己與自己比之評核方式辦理，即先參考各單位八十四年至九十年九月之掃蕩績效、分局警力數、轄區人口數及涉營色情場所家數等因素，核定各單位應達到之基分，評核時以得分達到該基分之百分比而評定優劣，辦理獎懲，達成率在百分之百以上或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依達成之比率，核予不同之獎懲，並無評核不公之情形。

四、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曾於上（十）月八日至十二日及本（十一）月三日至四日，針對本府取締色情行業等問題辦理兩次民意調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一、本府在「把色情趕出台北市」的政策目標下，自十月五日起對色情業者進行一個月的強力取締，總計一個月來共取締五三五件、八四三人，本府對此項強力掃蕩認為有成效但不算滿意，有效果但可以再擴大；此外依據本府所做民意調查顯示，八五％的民眾支持市府掃蕩，四七％的民眾對掃蕩結果感到滿意，只有二四％的民眾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對市府掃蕩政策的支持。

二、另檢送本府有關「員警攔妓勒索事件」及「台北市政府取締色情行業」相關問題民意調查結果乙份（略）。

二二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慶城街二十五號之建物及附連圍牆，依法於五十三年即提出申請並獲市府核准興建至今，該道路現況從未發生變動，為何市府不思檢討測量過程作業的可能疏失（如中心樁移動或測量錯誤），而要由無辜民眾來承擔後果甚不公平，馬市長應速依司法院法官會議解釋第三七四號之見解，更正系爭土地位置之標示，使系爭土地原有正確位置能正確反映在地籍圖上，保障民眾應有的權益。

說 明：附上慶城街二十五號龔維寧先生之陳情函（略）。

答：二、有關龔維寧先生陳情函所述疑點，茲查明如下：

（一）本件慶城街道路自民國五十二年作成細部計畫及民國五

十三年闢築道路至今，該計畫及慶城街之道路現況從未
有變動，亦無道路向東南移動之情事，故陳情人龔維寧
所有慶城街二十五號住宅，自始以民國五十三年道路線
為道路邊線及建築線，不曾變動，始為正確？

經查慶城街道路自民國五十二年作成細部計畫，於民國
五十三年間本市改制前原臺北地政事務所因配合實施都
市平均地權辦理逕為分割測量，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
年九月十二日查調結果：「……五十三年間實施平均地
權期間，前工務局依核定建築線指示完成樁位測定，並
留有樁位資料，惟未完成地籍分割作業（僅有道路單邊
分割線），嗣於五十七年間配合都市平均地權，再依該
樁位辦理道路地籍分割，造成與原地籍不一致情形，未
於當時提出處理……」，由此可見五十七年之地籍分割
線為正確之道路邊線。

(二)民國五十七年慶城街道路未有變動，為何另繪五十七年
線，而將地籍圖上之慶城街道路向東南移動？

查本案慶城街道路邊線疑義，雖於五十三年間闢築道路
，但於五十五年間本府因「改善交通，打通慶城街」（
都市計畫第五十一號道路），臺北地政事務所再次辦理
慶城街與長春路之分割，於五十七年間再依樁位資料辦
理逕為分割，嗣於六十年間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本市松山
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測，確定五十七年間之分割線為正確
之道路邊線，所以實地道路雖未移動，惟圖上之地籍分
割線以五十七年間之逕為分割線始為正確。

(三)民國六十年松山地政事務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現場勘
測確定五十七年線為道路邊線，是懇請鈞府查明下列事

項：

1. 該勘測成果確定五十七年線為道路邊線，但該勘測成
果圖卻無法辨識哪一條分割線為道路邊線，究竟是五
十三年線，抑或五十七年線？

有關前述成果圖所示道路邊線疑義，業經本市松山地
政事務所查調該所六十年九月四日北市松地事(二)字第
四四四〇號附之本市五十一號道路用地複測成果圖，
即明確以五十七年之分割線為道路邊線甚明。

2. 為何民國六十年至六十八年間所發之建照（慶城街二
十八號：六十二年松山審〇五二號、六十六年松山審
〇二八號、六十七年松山審〇一三號、六十八年松山
審〇一五號）仍舊以五十三年線為道路邊線及建築線
？

經查龔維寧先生陳情函所附建築線指示圖，其建築線
位置係以五十七年之分割線指示，另依本府建管處提
供之六十八年松山審〇一五號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所
附之建築線指示圖，其上圖以五十七年之逕為分割線
為建築線，下圖為地籍套繪圖為五十三年之分割線，
但指示圖紀錄事項內其他項目：「二、建築線應依現
地測量標示為準。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
界依據。」，故仍以五十七年之地籍分割線為正確之
道路邊線。

4. 系爭土地於民國六十八年重測後，因土地位置移動，
才變動以五十七年線為道路邊線及建築線，台北市測
量大隊就本件爭議之報告未指出民國六十八年重繪地
籍圖時，將慶城街東南側之土地擴大，並將慶城街東

南側五十三年線與五十七年線間之土地，向外推出至慶城街之道路上，再將慶城街西北側之原中崙段一小段一三三—二四地號土地推入慶城街道路外，他人已合法建築之房屋基地內，才造成現今錯誤之情事。

經查本案相關土地於六十八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及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依慶城街西北側坵塊之土地地籍調查表記載，其西北側之土地係依都市計畫道路邊線及實地建物間界址指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均一致，其重測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並移該管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竣事。且都市計畫道路邊線係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測釘之道路中心樁位實地測量之結果，並無龔維寧先生所述之事實；至其重測後坵形擴大，經查原舊地籍圖已存有破損及圖紙伸縮之事實，產生圖、地、簿不符情況，達不堪使用之情形，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目的即在消除圖、地、簿不符之現象，而達到上項不符臻於一致。另再查該大隊於龔維寧先生及楊蓮君先生陳情時多次現場檢測，其東南側整個坵塊現場大小與舊圖相符，顯無將西北側土地擴大而將道路推向東南側之事實。

5. 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地籍圖及上述民國六十七年以前興建房屋之建照中所附之地籍圖所測量之土地大小形狀，皆與現今之測量不一致，錯誤之造成究因中心樁位移動，或測量錯誤所致，懇請鈞府詳予查明。經查相關建築執照所附之地籍套繪圖係申請建築人所繪製，其確實之經界應以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為

準。再查對重測成果地籍圖相關東南側之土地坵塊之大小及形狀與舊地籍圖均相符，並無龔維寧先生所述之情事。至於民國五十三年慶城街道路分割線與五十七年慶城街道路分割線不一致之原因，時隔三十餘年，本府已查無五十三年及五十七年當時之道路中心樁位資料，故客觀上，究竟是中心樁位不一致所致抑或測量所致，今日實難以判斷。

二再查本案相關土地於六十八年間辦理重測時，雖於公告期間龔維寧先生與東南側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但案經提請本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協調，經協調未能達成共識，其結論略以：「當事人意見不一致，為求公平合理，宜由測量大隊就舊地籍圖與當事人間指界之位置，詳予比較，並以舊地籍圖查明慶城街建築線位置後，報由地政處依法予以裁處。」，案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明後檢具當事人指界位置及慶城街建築線位置圖報本府地政處，迭經本府地政處六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四八號調處結果通知書調處為：「……三……(二)查本案界址糾紛，甲、乙方主張其與丙方間之界址應以建築線為界，即丙方土地應僅在慶城街道路內，另乙方與丁方間界址，乙方主張應以舊地籍圖移繪或維持其原登記面積，而丁方則稱雙方原訂約應以實地圍牆為界。當事人意見顯不一致，惟經查地籍界線應以地籍圖為依據，當事人之使用位置或相互間訂立之契約，如未經辦妥變更登記，仍以地政機關之圖、籍資料為準，理合先與敘明。本案甲、乙方與丙方間之界址，據本處測量大隊依舊地籍圖查對，丙方土地係在甲、乙方土地與慶城街西側建築線間臨建築線之

建築用地，亦即甲、乙方土地並未臨建築線，故將新、舊圖套繪比較原重測移繪位置並無錯誤。又乙、丁方間之界址，經查依舊圖移繪之位置與實地圍牆位置並不相符，丁方雖主張依舊圖移繪之圍牆為界，惟乙方並未予同意，當事人所定契約係屬私權關係，而地籍位置應以地籍圖為準，前已敘明。另據本處測量大隊前開調查報告表指稱乙、丁方間界址，依舊圖移繪計算面積，丁方土地與原登記面積相符，而乙方土地尚有減少。綜上情形，本案系爭界址，本處認為甲、乙方與丙方界址宜維持原重測界址，而乙方與丁方間界址則依舊圖移繪較為合理。……四、若先生等不服本案調處結果（即本處裁處）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如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審理，或雖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而又經撤回者，其界址即以調處結果為準（即本處裁處界址）並由本處測量大隊據以辦理測量造冊後送地政事務所逕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故當事人如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應即檢具法院收據影本通知本處或測量大隊。五、先生等如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本處結果即失其效力。……」

以上丙方即係重測後敦化段一小段七〇五地號，乙方即龔維寧先生（重測後為敦化段一小段七〇七地號）和林白堅女士（楊蓮君先生之妻，重測後為敦化段一小段七〇六地號），甲方為重測後為敦化段一小段七〇〇地號，丁方為乙方東北側後方之敦化段一小段七二四地號。

調處後丁方向法院申請調解（對於和乙方間之界址），惟調解不成立，且未於法定限定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送經

丁方所有權人委任成秉廷律師於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函請本府地政處依調處結果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該律師函並副知乙方林白堅女士、龔維寧先生，案經本府地政處再依調處結果辦理重測，並以六十九年十月一日北市地測督字第一一五〇五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檢附重測結果通知書予乙方及丁方，雙方均無再異議，且林白堅女士所有之敦化段一小段七〇六地號土地於登記竣事後嗣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一般分割，分割出敦化段一小段七〇六一地號土地產權移轉第三者。綜上，乙方於標示變更登記竣事後再分割買賣移轉，於當時即已知悉乙方土地地籍線未面臨道路之事實。

三、另本案經查對敦化段一小段七〇七地號與七〇五地號土地相關資料，並經本府相關單位檢測及查處結果，原重測成果及五十七年間逕為分割慶城街之道路邊線並無錯誤，另相鄰之同段同小段七〇六地號與七〇五地號土地間界址疑義亦屬相類似之情況。又本案土地糾紛業已在訴訟中，依規定需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二四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人事處應捍衛公務人員權益，以安定工作氣勢。

說明：

一、政府財政惡化，面臨公務人員可能減薪的趨勢，生產、死亡、災變、退休及資遣等福利互助制度即將於九